

附件 15-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须按本附件格式及要求提供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)

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黄冈市中心医院的黄冈市中心医院整体搬迁一期、二期地下通道建设工程(EPC)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黄冈市中心医院整体搬迁一期、二期地下通道建设工程(EPC)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采购项目,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60 人, 营业收入为 1986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318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人, 营业收入为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1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: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5